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9,61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120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5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061%。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37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1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刘文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6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100%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达瑞信”)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简称“汉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汉口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的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00%	77.22	15,000	0	5,000	37.28	0	否
公司、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00%			1,000	10,000	74.56		否
公司	碳索空间	直接控制100%	10.32	20,000	0	1,500	11.18	18,500	否
合计	–	–	–	35,000	1,000	16,500	123.02	18,500	–

二、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93	59,350.06
负债总额	50,896.33	45,83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816.88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042.08	43,182.41
净资产	13,488.60	13,519.6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82.87	57,289.48
利润总额	1,214.51	112.06
净利润	1,009.86	31.05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玑智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天玑智谷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债务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主合同:天玑智谷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债权:汉口银行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

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主债权期限:壹拾贰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汉口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3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716,4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334,443,762股,当前持股比例为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34,160,240股			
持股比例	1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4,160,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合计	1,600,415,480	11.59%	—

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6,25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目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99,716,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9,716,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868,303.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34,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飞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销售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飞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李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飞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李飞先生简历

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二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与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选举张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近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前述会议结束后,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继续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赵伟建先生与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滔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伟建先生与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秦玲女士与游友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其他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周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选举张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朱滔、郭卫、张骥	朱滔
提名委员会	郭卫、赵伟建、吴耀军	郭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滔、郭卫、张骥	朱滔
战略委员会	吴耀军、郭卫、赵伟建	吴耀军

四、其他说明

本次完成补选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

秦玲女士个人简历

秦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鼓楼区政协委员。

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苏省海运国际货运公司,历任商务部主管、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就职于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至今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秦玲女士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除此以外,秦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

游友华先生个人简历

游友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先后取得石油化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999年至2010年就职于金浦集团,先后任质检中心副主任、技术科副科员、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南京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起担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5月起担任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友华先生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除此以外,游友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乳业”),福建新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业”,与新澳乳业共同简称“新公司”)各55%的股权,并于2020年6月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9日、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登载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关于福州澳牛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如下:截至《投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收购新公司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443,750.00元。截止2025年11月,本公司已经累计支付109,129,163.44元。近日,经履行外汇管理局和银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完成了剩余股权转让款2,314,586.56元的支付。本次支付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已完成。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提案3及其附件提案4.01、提案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炮、尚炼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9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2@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和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6,502,4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1,939,99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152,996.8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5,786,995.0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0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